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
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4 月 9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2774 號公告

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22 日馬學教字第 1140004616 號公告

114 年 07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8 月 06 日馬偕醫大教字第 1140006870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
二、置委員若干名：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推薦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、合作機構代表若干名擔任委員。

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
各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聘期依職務任期；其他委員聘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商議或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
二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
三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四、評估合作機構提供實習之成效。

五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六、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。

七、協助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後續處理。

八、協助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，為督導及協助處理實習相關事務，應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第六條 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校外實習所為之處分、懲處、措施或決議，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事件類型分別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，但就同一案件，以一次為限：

一、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二、有關校外實習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，應依案件性質適用法規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）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三、學生因實習課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，開

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